

青岛电影学院

青影校发字〔2022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青岛电影学院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系、各处（室）：

经青岛电影学院校长办公会 2022 年度第 1 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《青岛电影学院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青岛电影学院

2022 年 2 月 25 日

青岛电影学院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管理 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《青岛西海岸新区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》（青西新校城发〔2021〕1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“高校校长基金”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是指由区校城融合领导小组统筹，拨付学校用于支持学校成果转化工作的专项资金。

第二章 管理职责

第三条 校长负责对“基金”的使用分配。

第四条 教务处为“基金”管理、使用的责任部门，职责包括：

- （一）“基金”使用方案的制定；
- （二）学校项目申请的受理；
- （三）协助校长完成“基金”使用分配；
- （四）推动“基金”项目在新区实现转化；
- （五）制定“基金”实施期总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；
- （六）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；
- （七）负责与区校城融合办关于“基金”的对接工作。

第五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“基金”的账务管理、单独核算，

以及“基金”的使用监督、专款专用，确保资金使用安全。

第六条 纪监审办公室负责“基金”使用纪律举报的受理和审查。

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是单个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对项目经费的分配使用的合规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负有法律责任。

第三章 使用范围

第八条 “基金”支持学校在校师生在科技创新、文化艺术等研究领域的成果转化类和技术转移类项目，成果需在青岛西海岸新区转移转化。

转化类项目是指以新的研究成果（版权、专利等）为基础，在新区设立独立新公司直接参与市场竞争，有可能催生或培育出全新的产业链或细分行业的创业类项目。

技术转移类项目是指将某项新技术、新创意等（版权、专利等）直接应用于新区现有企业或产业链中，或与新区企业开展高新技术研发合作，并已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，为企业提质增效或解决现有技术瓶颈。

第九条 “基金”重点支持影视文化、新经济等新区九大产业链发展方向的创新成果项目，满足新区九大产业链重点企业、重点项目技术需求，促进与新区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优秀创新成果能够就地转化、就地产出。

第十条 “基金”主要以直接补助的形式支持学校在校师生

研究成果转移转化项目，用于补贴前期研发投入、转移转化支出，或后续持续研发支付。“基金”作为个人所得收入的，由计划财务处按照税法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发放。

第十一条 对单个项目的补助额度参照项目成果（版权、专利等）转让收入、成果授权收入、企业实缴资本（含知识产权作价出资）、企业年度利润等指标而定，按一定比例给予配套补助，或给予一定金额的补助。单个项目补助金额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，特大项目（成果转让或许可使用收入在100万元以上，知识产权作价出资200万元以上，或企业实缴资本500万元以上）可适当放宽，但不超过200万元。

第十二条 对于有一定市场成熟度的应用型研究项目或成果，可采取阶段参股的方式按适当股权比例向该项目创业企业投资，并在约定期限内退出。投资到期后收回的资金，作为“基金”继续用于支持学校成果转移转化工作。

第十三条 对“基金”扶持的优质创新创业项目，具备成果转移转化条件的，区属国有企业有权优先以股权投资方式参与合作。

第四章 使用审批

第十四条 教务处适时组织开展项目申报，通过专家评审拟定扶持项目名单及补助额度，报校长或校长办公会审批（单个项目补助额度超过10万元报校长办公会），并按程序进行公示。

第十五条 计划财务处根据公布结果为项目负责人划拨资

金，由项目负责人自主分配使用，分配使用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执行。对于补助额度较大（补助金额达到 50 万元）的项目，根据项目进展分笔拨付资金。涉及股权投资项目的，计划财务处根据学校与项目负责人（或该项目创业企业）签订的股权投资协议约定按时拨付资金。

第五章 绩效评价

第十六条 教务处定期组织开展绩效自评，协助区校城融合办开展绩效评价。

第十七条 项目负责人协助教务处开展绩效自评，提供相关材料，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项目负责人对“基金”申请材料及项目后续实施存在违规造假行为的，学校收回前期已拨付全部补助资金，未拨付资金不再拨付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2 月 2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三年。

附件：青岛电影学院“高校校长基金”申请表

<p>成果转移转化 管理部门（教 务处）意见</p>	<p>部门负责人签名（单位公章）： 年 月 日</p>
<p>成果转移转化 评审专家组意 见</p>	<p>专家组负责人签名： 年 月 日</p>
<p>校长审批意见</p>	<p>校长签章： 年 月 日</p>
<p>成果转移转化 结果、资金分 配使用情况</p>	

- 附件：1. 受让意向书或转移转化协议或投资协议（需盖公章，含成果名称、价格、付款方式、有效期限等）及受让方身份或资质证明材料；
2. 成果证书复印件；
3. 双方交易资金往来证明复印件；
4. 其他材料（如评估报告、授权委托书等）。

(此页无正文)